

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198 号

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冉贤 赵西平

倡 议 书

全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仍处在关键时期，全市上下众志成城，同舟共济，展开了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陆续返岗上班，中小学、幼儿园均延期开学。为充分保证我市职工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陪护，现向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家中有低学龄（小学三年级及以下，含幼儿园）子女的双职工家庭，确实无人照看子女的，在延迟开学期间可以女方为主向单位、企业提出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申请，单位、企业应充分考虑职工困难，结合单位工作、企业生产经营实际，积极与职工沟通协商，提出解决方案，优先予以照顾。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，单位、企业不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二、提倡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采取电话、网络、移动 OA 等灵活办公方式为单位和企业提供劳务服务。

三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优先利用年休假方式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，鼓励企业采取职工调班轮休等措施，倡导职工发扬互助友爱精神，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。

四、家长需要开具子女在园、在校证明时，各学校和幼儿园应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积极配合，提供便利。

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